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806

《2017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在京发布

记者从6月12日在京发布的《2017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下称《报告》）中获悉，2017年中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为218.3，比上年增长9.0%，保持较高增速。

适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报告》显示，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这反映出我国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十年来，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各方面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上述负责人表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制定、颁布和实施，使全社会各层面对知识产权工作高度重视，大大加快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程。2017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呈现出创造发展水平提升加速、运用发展水平增速放缓、保护发展水平稳中有升、环境发展水平进步明显4个特点。

在国际比较方面，《报告》显示，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位居世界中上游，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总指数得分从2015年的57.73提升至2016年的61.91，与知识产权强国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从2012年到2016年的5年时间内，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总体水平，尤其是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水平快速提升，但与世界水平比较，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标处于第29位。《报告》认为，知识产权环境仍然是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的主要掣肘。（知识产权报 记者 杨柳）

2010年至2017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



➤ 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 272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二号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促进专利创造保护，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精神，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于2018年8月1日起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现公告如下：

一、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于缴费期限届满日在2018年7月31日（含）前的上述费用，应按现行规定缴纳。

二、对符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号）有关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于2018年7月31日（含）前已准予减缴的专利，作如下处理：处于授权当年起6年内的，年费减缴期限延长至第10年；处于授权当年起7-9年的，自下一年度起继续减缴年费直至10年；处于授权当年起10年及10年以上的，不再减缴年费。

三、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根据上述调整，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费用减缴请求书、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等请求类表格作了修改，新版表格将于2018年8月1日起正式启用（表1、表2），旧版表格同时停用。

特此公告。

附件：1.费用减缴请求书（申请日后提交适用）

2.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6月15日

➤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修订

6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修订后的《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下称《办法》），原《办法》（2014年修订稿）同时废止。《办法》在奖项设置一条增设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等奖项。

《办法》规定，中国专利奖的评奖宗旨为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

根据《办法》，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评出中国专利金奖 20 项、中国专利银奖 6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评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5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15 项。（知识产权报）

➤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上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6 月 21 日正式向公众开放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以下简称网申系统），截至 26 日共收到申请 91 件。该系统由我国自主开发完成，是我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工作的重要里程碑。

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以其省时省钱、便捷高效的优势，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青睐。2017 年，我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达 4810 件，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三，是马德里体系增速最快、最有潜力的国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主任陈宏兵表示，网申系统的开通，是中国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又一重要成果，是对全球马德里体系数字化建设的重要贡献，对于提升马德里体系的整体运行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据介绍，商标局一直致力推进马德里申请和审查的电子化进程，2011 年 1 月开始通过电子方式接收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2014 年开通变更、转让、续展等后续业务，并以电子方式向国际局发送依职权驳回通知。2017 年，商标局实现了电子接收和回复不规范通知。

网申系统上线，体现了我国作为马德里联盟重要成员的作为和担当，还有利于提高我国在马德里联盟的地位和话语权。

记者从商标局了解到，由于存在中文与英文转换问题，既要与内部商标审查系统衔接，符合商标法律法规规定，又要实现与国际局的电子通讯，在实现电子发文的同时还要保证数据安全，因此我国申请的电子化比英语国家要复杂很多。商标局针对网申系统以何种方式与申请人之间进行交互并向国际局传输等关键问题开展深入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在商标局推进电子送达的大背景下，很多难点迎刃而解。目前，网申系统可实现网上提交申请，向申请人送达各种文书，提交补正回文并在线支付规费，最终将国际注册申请以电子数据方式发送到国际局。

陈宏兵表示，希望广大中国用户今后更多地使用网申系统提交和管理申请。他说：“相信 WIPO 与商标局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方面的合作将更加密切，也会取得更多成果，从而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打造更多国际品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记者 李春）

➤ 高法院：十年来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取得历史性突破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对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纲要》实施的十年，是我国科技创新不断推动经济转型的十年，是文艺创作不断促进文化繁荣的十年，是市场竞争不断走向规范有序的十年，也是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事业不断蓬勃发展的十年。

十年前，《纲要》高屋建瓴地提出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的战略要求。十年间，人民法院开拓创新、担当作为，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地位逐步稳固确立，主导作用日益彰显。

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不断提升

全国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的数量从2009年的5.6万件持续上升到2017年的21.3万件，案件总量翻了两番，年均增速18.2%；2009年至2017年共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74.5万件，年均增速17.8%，年均结案率超过95%。在法官数量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审结案件数大幅上升，并始终保持较高结案率。“乔丹”系列商标行政案、王老吉加多宝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等一批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和重大影响案件的成功审理，明确法律标准和行为准则，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指引。

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取得历史性突破

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相继设立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道路。2017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周强院长关于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情况的报告，知识产权法院在服务创新发展、提升审判质效、推动司法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得到充分肯定。

在南京等16地中级法院内设知识产权法庭，跨区域管辖专利等技术性案件，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建设不断深入。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有效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效能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逐步构建起指导性案例、十大案件、50件典型案例、案件年度报告“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案例发布长效机制，案例指导的制度进一步完善。

人民法院不断改进工作方式

勇于创新，敢为人先，开创了若干“历史第一次”。第一次提出了“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基本司法政策；第一次发布了《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系统地提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重点措施；第一次举办了“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就展”，用中英双语向世界展示了30年来知识产权审判取得的巨大成就。

科技创新，是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第一动力，是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的国之重器。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和保障科技创新的基本制度。司法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主导力量，一方面发展迅猛，成绩显著；但另一方面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困于体制机制障碍。

十年前，《纲要》高瞻远瞩，提出了“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上诉法院”的战略部署。今年2月，两办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再次重申要落实《纲要》十年前提出的要求。

建立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高级法院，把《纲要》和《意见》战略部署落地落实，既是经济转型的现实需求，也是科技创新一线的热切呼吁；既有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坚实实践基础，也是世界主要国家的一致选择。可见，建立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高级法院，条件已经成熟。破除制约知识产权审判发展的体制机制樊篱，刻不容缓。

人民法院将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创新型国家为广阔舞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全面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保驾护航。（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

➤ USPTO 授予第 1000 万件专利



2018年6月19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为其接收的第1000万件专利授予了专利权，这无论对于美国还是USPTO而言都是非凡的成就。该件专利的重要意义不仅仅在于其所代表的数字。

第1000万件专利的专利证书首次更换了新的封面，其实早在今年3月份USPTO就已经在德克萨斯州奥斯丁举办的西南偏南音乐节上公布了该封面的新设计。该封面是由以杰夫·艾萨克斯（Jeff Isaacs）为首的、包括里克·海德勒斯坦（Rick Heddlesten）和特里萨·范里根（Teresa Verigan）在内的一组USPTO平面设计师设计的。与第1000万这个数字里程碑一样，专利证书的新封面设计同样象征着该知识产权机构已经取得的卓越成就以及仍需继续探索的新征程。

每一件专利的成功授权都源自于发明者个人或团体所具有的创意、才智以及决心，其目的在于将概念转化为现实。在履行《美国宪法》所规定的义务方面，即“促进科学和实用技术的发展”，美国已经成为全球创新的引领者。其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已经使1000万件专利获得了专利权，这些专利价值数万亿美元，为全球经济注入了活力。

专利审查员和USPTO全体员工对于每一件专利的授予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鉴于此，在纪念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时刻之际，人们还需要对该机构以及其前身机构的全体员工所提供的公共服务表示祝贺并致以敬意。USPTO所开展的工作和提供的服务自始至终都非常重要。

为下一个第1000万件专利以及更多的专利授予专利权将会更加振奋人心。USPTO目前正处于对于科学和艺术而言具有真正历史意义的时刻，其将致力于鼓励并支持美国未来的发明者和企业家。此类人群将引领美国获得更高的成就和发展。

USPTO 特此为美国的创新、支持创新的人士以及促进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表示祝贺。（编译自 www.uspto.gov）

➤ 美国专家探讨软件获得专利权的前景

由于很多发明都与软件有关，因此众多发明人都希望能够为这样一种发明去申请专利。然而，希望归希望，问题是软件发明真的可以获得专利权吗？基于近期美国一起案件的裁决结果，似乎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换言之，软件发明有可能会获得专利权，但这将取决于该款软件的功能。

根据《专利法》的基本规则，人们仍然不能为某种抽象概念申请专利。在过去的多年时间里，那些为借助计算机与软件实施的方法申请专利的主张一直在法庭上得不到任何支持，理由是仅仅利用通用计算机来实施抽象概念的行为并不能让上述抽象概念获得专利权。自美国最高法院于2014年在对爱丽丝公司（AliceCorp.）起诉持续联系结算银行（CLS Bank）一案作出裁决后（该起涉及软件专利的案件对专利适格客体的测试方法做出了修订），绝大部分与软件相关的专利申请都在法院上遭到了驳回。爱丽丝公司在该案中所提出的专利权主张涉及到一种用于在各方之间实施中间结算的方法。

然而，通常发明人都清楚软件可以实施的方法应该是能够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因此，这种软件实施的方法可能要远远超过在一台计算机上实施抽象概念的程度。而下文中将罗列出一些在美国联邦巡回法庭上被认定为是可以获得专利权的软件专利主张：

能够解决仅存在于互联网上的问题的软件。在DDR起诉Hotels.com一案中，涉案的专利解决了下列问题：如果正在浏览互联网上某个网站的访客点击了一个广告，那么这名访客通常会被重新定向到打出该广告的网站，从而使得之前的网站失去了原本属于自己的互联网流量。而该专利提出的技术方案就是在访客点击广告之后将其引导至一个混合型的网站，这个混合型的网站既包含此前网站的外观与整体感觉，同时也含有打出广告的网站信息。

能够改善计算机功能的软件。在Enfish起诉微软（Microsoft）一案中，涉案专利涉及到一种用于数据库的创新型逻辑模型，其中包括创建出一种自我参照表格（self-referential table）。另一个实例则是Amdocs起诉Openet一案，其中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包括以一种创新的形式来收集网络信息，从而改善网络的功能。

能够使人工流程变成自动化的软件。在McRo起诉万代（Bandai）公司的案件中，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包括对动画人物与音频配乐进行自动同步。尽管一部分法院认为仅仅是将可由人工完成的流程进行自动化并不适合获得专利，但是在这起案件中，人们却认为权利要求中的流程（即计算机执行了同步工作）与动画制作者随后手动进行同步的流程截然不同。目前，获得与软件有关的专利权仍然困难重重。而且，一旦法院对于软件专利的适格性提出质疑，那么这项专利申请极有可能会在法庭上遭遇驳回。例如，近些年加拿大的高等法院就没有针对软件专利以及专利客体适格性作出过判决，而这也为此类案件的审理带来了不确定性。不过，近期美国联邦巡回法庭的裁决至少在美国境内为软件专利是否能获得专利权给出了判例，并因此就何种软件发明可以获得专利权为未来的软件发明人提供了有益的指导。（编译自：www.mondaq.com）

➤ 英国正式成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成员

2018年6月13日，英国正式成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以下简称“《海牙协定》”）的成员。而其实在3个月前，英国就已经批准实施了这份协定。

从此以后，人们可以通过递交国际外观设计申请来在英国为自己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已注册的外观设计能够用来保护某一产品的外在形象，并且能够为那些新颖且独特的外观设计提供至关重要的保护。根据《海牙协定》的规定，人们只需要以一

种语言来提交一份单一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并且缴纳一次相关费用便能为自己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显然，这为申请人在多个不同管辖区中保护外观设计提供了一个非常高效的途径。

尽管欧盟（EU）早已成为《海牙协定》的成员，但是此次英国加入该协定一事为那些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在未来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性。现在，人们可以在一份国际外观设计申请中单独指定英国，从而使申请人能够更加从容地在英国与欧盟之间作出选择。

鉴于英国的“脱欧”行动，此次英国正式实施《海牙协定》绝对算是个好消息。具体理由如下：首先，在英国完成“脱欧”后，鉴于英国已经是该协定的成员，因此英国的申请人还可以继续递交国际外观设计申请。其次，人们还可以通过提交国际外观设计申请来在英国为自己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毕竟以后申请人再也无法通过此前欧盟的途径来寻求保护了。（编译自：www.mondaq.com）

➤ EUIPO 商标与外观设计专题报告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商标与外观设计专题报告指出，2010年至2017年这八年间欧盟商标（EUTM）和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RCD）申请和注册量不断增长，报告还详述了异议、撤销/无效性和续展等相关流程。该报告从申请的国家、企业以及类别等层面对上述两种知识产权的申请数量和占比等具体信息进行了分析。

与2010年上述两种知识产权的申请量相比，2017年EUTM的申请总量增加了48.8%，RCD申请总量增加了33.8%。在所有申请国的申请量排名中，德国稳居榜首，而中国也成为了一大主力，这证明了德国在过去的八年里以惊人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其他国家。排名前十的申请者/所有人包括乐金（LG）、欧莱雅、诺华公司、三星、耐克、罗伯特·博世、华为和苹果等全球企业。EUIPO有效地解决了工作量不断增多的问题，同时还明显减少了EUTM相关流程的处理时间，例如申请的公示减少了69.2%、注册受理减少了35.5%、异议的裁决减少了23.9%以及撤销的裁决减少了17.8%。（编译自 www.euipo.europa.eu）

➤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IP 制度介绍——印度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深入实施，我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在加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越来越多地成为对外贸易和投资的新目的地。知识产权保护是对外贸易和投资的重要保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地域性特征，企业需要提前了解目标国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以便提前布局，为自己的贸易和投资保驾护航。今天，小编就和大家一起把目光投向“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国家之一：印度。



印度不仅是南亚地区最大的国家，世界第二大人口大国，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也是金砖国家之一；此外，印度的经济产业多元化，尤以软件和医药产业最引人注目，目前印度还是全球最大的仿制药出口国、全球软件、金融等服务业最重要出口国；更重要的是，印度是我国企业向外申请专利的重要目标国。

那么，印度的知识产权制度是怎样的呢？下面请听小编为大家为您追根溯源一番

历史沿革

印度与大多数“英联邦”国家一样，其知识产权制度的框架基本上源于英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较早。作为英国的前殖民地，印度知识产权立法深受英国影响，部分殖民时期英国统治者制定的法律一直沿用至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目前印度知识产权法律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外观设计法、地理标志法、植物品种和农民权保护法。印度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包括经由《2005年专利(修订)案》修订的《1970年专利法》、《2000年设计法》、《1999年商标法》、《1957年版权法》、《1999年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法》《1996年种子法》等。印度专利法制定于1970年，分别于1999年、2002年和2005年进行过修改。为跟上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国际趋势，适应其本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程，印度近年来不断完善其知识产权立法。印度在知识产权领域一直奉行在履行国际条约的同时最大限度维护国家利益的原则，最为典型的的就是其关于药品的知识产权政策，特立独行又充满争议。可以说，在沿袭传统知识产权法律框架的过程中，印度逐渐走出了自己的特色之路~

机构设置

印度工商部下设专利、工业设计和商标局，负责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和注册。为了方便申请人，专利局的办公地点分设在四个城市：新德里、加尔各答、孟买和金奈。负责版权保护工作的是直属于中央政府的独立的版权局；而负责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机构称为：植物品种和农民权保护机构。我们看到，印度的知识产权机构设置与我国的相应机构有所不同~

专利申请制度

1. 申请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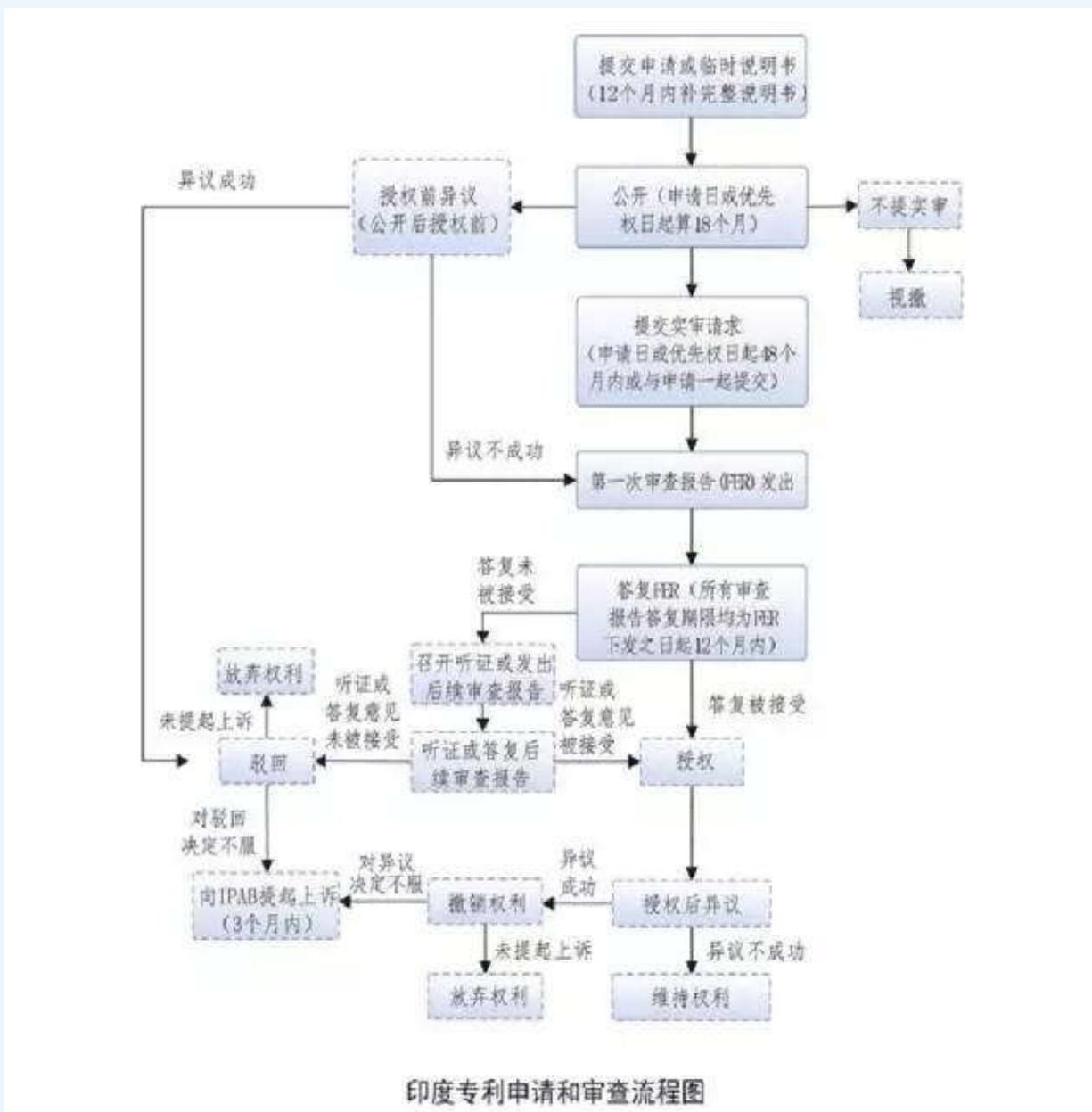
印度是巴黎公约成员国和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向印度申请专利可以通过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的途径，也可以通过PCT途径。外国申请人向印度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必须委托印度的代理机构。一般情况下，外国企业申请印度专利不需要事先向印度专利局备案，但是，如果该发明地并非在印度境内；该发明涉及自国外技术引进的；该专利申请时是由印度注册公司办理申请，但在申请立案时，该企业已经失去印度企业法人资格超过六个月以上；该发明涉及国防用途或核能的，依《印度1970年专利法》规定，申请人应在申请前事先向印度专利局申请备案。

2. 申请方式

自2007年7月20日起，印度专利局接受专利和商标的电子申请(网址为：www.ipindia.nic.in)；而且通过电子方式提交专利申请，还可以减免一部分专利费用。在申请前进行印度专利检索(印度专利局网站仅在周一到周五提供线上检索服务)，印度专利按国际专利分类系统及序列号执行初步搜索；《1970年印度专利法》中同时也提供了临时申请程序。为发明人最长12个月的时间，用以评估其发明是否在印度市场具备有所需的市场潜力，且可以暂时通过临时申请程序争取较为宽松的准备期间。在此期间，印度专利法提供优先权的保护。但需要在临时申请程序的12个月期间内向印度专利局就该发明提出正式申请，否则该临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临时申请不是必须的步骤，类似中国的“国内优先权”。但是印度的临时申请可以不提交权利要求书，只提交简单的说明书就可以获得优先权日。临时申请日起12个月内，必须提交正式申请，否则临时申请自动失效。

3. 申请流程

与中国的专利审查流程相比，印度专利法规定的实质审查的提出时限为优先权日起 48 个月，较中国审查程序而言多了 12 个月时间。而对于审查意见的答复，时限更为充裕，有长达 12 个月时间，而且，申请人可以充分的准备，尽可能一次性答复成功，以尽早获得授权。



4. 申请费用

印度专利申请费 8800 卢布（约合人民币 900 元），如果申请人是小企业，则申请费可以减免 50%，如果申请人是个人或者初创企业，则可以减免 80% 的费用。如果申请人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还可以在此基础上再减免 10% 左右的费用。如果专利申请说明书超过 30 页，或者权利要求超过 10 项的，还需缴纳一定量的附加费。

聚焦现状

印度专利申请积压比较严重，2016年印度专利局共受理46904件专利申请，共审结21987件申请，尚不到一半。据悉，这些申请中，约三分之一来自印度国内，三分之二来自国外。其中来自中国的申请大约1800件左右，增长迅速，相比前一年度增长一倍左右。

2017年审查的专利申请数量增加了72.2%；专利授权量增加了55.3%。

2017年，共有26645件进入国家阶段的《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与上一年的28248件相比下降了6%。美国（8981件）是递交PCT申请最多的国家，其次为日本（3399件）。

在外观设计方面，将审查周期从2016年3月的8个月缩短为2017年3月的1个月。

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管理总局（CGPDTM）发布的2017年的年度报告显示，CGPDTM已明确着眼于通过使用技术和增加人力来加速审查和迅速处理积压案。该局的努力使专利和商标申请的授权和处理数量显著增长。（安信方达知识产权）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